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创证券由高瑾妮、王立柱、朱明举、魏驰、白杨、骆承等六人组成辅导小组，开展对财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在辅导过程中，华创证券邀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华创证券为公司提供日常及专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通过收集有关资料、检查相关文件、开展访谈、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各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妥善安排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财信证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财信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关联方范围核查、收入真实性核查、期间费用核查、其他重要财务科目核查，以及财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梳理等工作。同时，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督导公司进行规范。

2、对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及内控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3、开展股东核查工作，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4、协调公司向各部门取得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5、组织各中介机构一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三次辅导培训；培训完成后，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分别完成由辅导机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安排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6、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与辅导计划相比无重大差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邀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很好地配合了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日常及专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财信证券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合计 100 多家，分布于湖南、广东、湖北、辽宁等各地，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前期存在较多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成大部分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无法办理的情况亦已完成统计说明。

2、使用股东商标

财信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的商标，公司此前尚未就上述商标使用事宜与财信金控达成协议安排。辅导机构已督促财信证券协调财信金控签署完成《关于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承诺函》，由财信金控无偿授权财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商标，许

可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商标注册有效期），如该商标续展申请获得批准，该商标在承诺函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

3、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投入待加强

公司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加大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建设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展此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财信证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辅导机构将向公司及相关历史股东进一步核实情况、督促公司补充提供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文件或确认文件，并由公司向有权部门申请出具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文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由高瑾妮、王立柱、朱明举、魏驰、白杨、骆承等六人组成，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并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主要包括：

- 1、对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协调公司进一步取得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 2、继续开展公司股东核查工作。

- 3、继续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4、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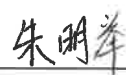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瑾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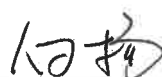
王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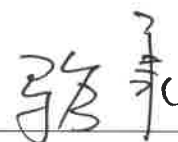
朱明举



魏 驰



白 杨



骆 承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4月8日

